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橋簡字第1119號

原告 國美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美玉

被告 李瑋淳

張展祥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2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47,735元，及自民國111年9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十分之九，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47,73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385條第1項規定，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甲○○於民國110年4月14日21時40分許向原告承租車號000-0000號租賃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並由被告乙○○擔任連帶保證人，租賃期間至同年5月5日18時20分止，平日租金為每日新臺幣（下同）1,800元，並簽立租賃定型化契約書（下稱系爭租賃契約），原告當場將系爭車輛交付被告使用，被告則支付2日租金3,600元。被告甲○○嗣於同年月18日通知原告系爭車輛撞到毀損，請原告以拖吊車將系爭車輛拖至保養廠維修，原告因而支出拖吊費1,500元。經原告送交保養廠進行修復，支出119,430元（含工資42,720元、零件76,710元），維修期間自110年4月18日起至同年5月5日止共計17日。依兩造間之系爭租賃契約約

01 定，系爭車輛發生擦撞或毀損，被告應負擔折舊費及營業損
02 失，折舊費以修理費20% 計算即23,886元，營業損失則以
03 租金定價50% 乘以維修期間天數計算即15,300元，是被告
04 甲○○、乙○○依據系爭租賃契約應連帶給付原告2日租金
05 3,600元、拖吊費1,500元、維修費119,430元、折舊費23,88
06 6元、維修期間租金15,300元。為此，爰依系爭租賃契約之
07 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
08 告163,71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09 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10 三、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均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
11 陳述。

12 四、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13 (一)按承租人應依約定日期，支付租金；無約定者，依習慣；無
14 約定亦無習慣者，應於租賃期滿時支付之，民法第439條前
15 段定有明文。又本車輛發生擦撞或毀損，除有不能向警察機
16 關報案之情形外，乙方（即甲○○）應立即報案並通知甲方
17 （即原告）後送原廠修理，如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所生之
18 拖車費、修理費及第12條後段規定車輛修理期間租金，應由
19 乙方負擔、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本車輛損毀達無法修復
20 程度者，應照市價賠償；毀損但可修復者，修理期間...在1
21 6日以上者，並應償付該期間百分之50之租金。...、因第12
22 條所滋生車輛折舊費由乙方負擔。前項折舊費用以修理費百
23 分之20計算，分別為系爭租賃契約第11、12條及特別條款所
24 約明（雄院卷第13至15頁）。另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
25 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
26 有明文。經查：

27 (一)原告請求租金、拖車費部分：

28 被告甲○○向原告承租系爭車輛，由被告乙○○擔任連帶保
29 證人，並簽立系爭租賃契約，原租期自110年4月14日21時40
30 分許至同年5月5日18時20分止，被告甲○○先支付2日租
31 金，嗣於同年月18日通知原告系爭車輛毀損乙事，經原告以

01 拖吊車將系爭車輛拖至保養廠維修，因而支出拖吊費1,500
02 元，被告甲○○另積欠2日之租金3,600元乙情，業據原告提
03 出系爭租賃契約、被告甲○○之身分證、駕照影本、被告乙
04 ○○之身分證影本、系爭車輛行照影本、弘鑫專業拖吊救援
05 服務三聯單等件為憑，被告甲○○、乙○○對此均未曾爭
06 執，堪信屬實。是原告依系爭租賃契約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甲
07 ○○、乙○○連帶給付上開租金及拖吊費，為有理由，應予
08 准許。

09 (二)原告請求系爭車輛維修費、折舊費及營業損失部分：

10 1.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
11 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又依上開規定請求賠償
12 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
13 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
14 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可資參照。經查，系
15 爭車輛回復原狀之費用為119,430元（含工資42,720元、零
16 件76,710元），有原告提出之車輛委修單及收據在卷可佐
17 （雄院卷第17至23頁），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
18 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系爭車輛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平均
19 法計算其折舊結果（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
20 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計算折舊
21 額），每年折舊率為5 分之1，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
22 準則第95條第6 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
23 法者，以1 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 年者，按實際
24 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 月
25 計」，系爭車輛自出廠日109年1月，迄本件事故發生時即11
26 0年4月18日，已使用1年3月，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
27 估定為60,729元【計算方式：1. 殘價＝取得成本÷（耐用年
28 數+1）即76,710÷(5+1)÷12,785（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
29 2. 折舊額＝（取得成本－殘價）×1/（耐用年數）×（使用年
30 數）即(76,710－12,785)×1/5×（1+3/12）÷15,981（小數
31 點以下四捨五入）；3. 扣除折舊後價值＝（新品取得成本－

折舊額)即 $76,710 - 15,981 = 60,729$ 】，加計毋庸折舊之工資42,720元，系爭車輛回復原狀之必要修復費應為103,449元。

2.復按損害賠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依通常情形，或依已定之計劃、設備或其他特別情事，可得預期之利益，視為所失利益，民法第216條定有明文。查系爭車輛於110年4月18日進廠維修至同年5月5日修復出廠，有車輛委修單可證，且原告係以出租車輛為業，足認原告於該期間確受有無法出租系爭車輛獲取預期之利益之損害，參以系爭租賃契約第12條、特別條款之約定內容，則原告請求依維修17日、每日租金定價1,800元、定價5成等條件計算之營業損失15,300元、依維修費2成為條件計算之折舊費23,886元，均為有理由。

3.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租賃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甲○○、乙○○連帶給付147,735元（計算式： $1,500 + 3,600 + 103,449 + 15,300 + 23,886$ ），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而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對被告之契約請求權及損害賠償債權，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無確定期限，又未約定利息，則被告應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是原告就上述得請求之金額，併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均自111年9月19日（同年8日為寄存送達，至同年8月18日生送達效力）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同為有據。

01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租賃契約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甲○
02 ○、乙○○連帶給付147,735元，及均自110年9月19日起至
03 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
04 許，逾上開應准許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05 七、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 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06 訴之判決，應依同法第389 條第1 項第3 款規定，依職權宣
07 告假執行。另依同法第436條第2 項、第392 條第2 項規
08 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09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5條第1項。

1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7 日
11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郭育秀

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4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5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7 日
17 書 記 官 郭力瑋